

有關因大氣環境霾害嚴重，勞工之出勤管理事宜乙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轄內事業單位依說明事項辦理

發文機關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部 103.10.29. 勞動條3字第103013233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10月29日

- 一、依據 103年10月 20日立法院第 8屆第 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蔡委員○○口頭質詢辦理。
- 二、大氣環境霾害嚴重時，如轄區首長已通告各機關停止上班，依本部前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之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，勞工可不出勤。勞工因而未出勤，雇主不得視為曠工、遲到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且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、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- 三、如僅停課但未停班，為照顧家中學童，勞工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規定，請家庭照顧假，亦得依勞工請假規則請事假或特別休假。
- 四、另勞工從事戶外作業，若大氣環境霾害嚴重，有因作業類型致加重霾害對人體健康影響者，可參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7條、 324條之 4或粉塵危害標準第 4、 5條規定，減少特殊作業所致粉塵等相關污染物之逸散、配戴適當之防護具、或適當降低戶外作業時間，以降低霾害對身體健康之影響。
- 五、有關因大氣環境霾害嚴重，勞工出勤應如何處理等情，請加強宣導轄內事業單位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立法院蔡○○委員國會辦公室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國會聯絡室、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